

清史列傳

王鍾翰點校

清史列傳

第十一冊
卷四一至卷四四

中華書局

清史列傳卷四十一

大臣傳續編六

杜受田

杜受田，山東濱州人。父璽，禮部左侍郎，贈太傅、大學士。受田，道光三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六年，散館，授編修。八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十一年，充國史館提調。十二年，充雲南鄉試副考官。十三年七月，大考二等，以中允陞用，先換頂戴。八月，提督陝甘學政，以陝西巡撫史譜係兒女姻親，奏請迴避，調山西學政。十四年二月，補右春坊右中允。五月，轉左春坊左中允。十五年七月，陞司經局洗馬。八月，召回京供職。十六年正月，命在上書房行走，授文宗顯皇帝讀。四月，充日講起居注官。十七年二月，京察一等，尋擢右春坊右庶子。十二月，陞翰林院侍講學士。十八年四月，轉侍讀學士。七月，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命專心授讀，毋庸到閣批本。十二月，擢工部左侍郎。十九年，兼署錢法堂事務。二十年，充朝考閱卷大臣。二十一年三月，充會試副考官。閏三月，調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

二十二年六月，因英人犯順，受田以廣東生員張煥元防夷書內木牌火攻之議，繕錄陳奏，命下江

蘇、安徽各督撫相機速辦。十二月，充經筵講官。時國史館纂大清一統志告成，受田以曾充提調，下部議敘。二十三年五月，議覆署漕運總督李湘茶奏籌漕務章程，疏言：「查山東十字河、大泛口及直隸楊村一帶，既據各督撫查明該處上游建築束水、滾水等壩，於事無益，惟有順地形之高下，察河道之淺淤，或隨時用人夫搶撈，或逐閘用嚴板託送，或築束水壩於衛河以疏淺，或用刮板於北運河以除淤，均責成沿河該管州縣認真辦理，以利漕運，應如所議辦理。」允之。六月，以顏料庫不戒於火，罰俸半年。二十四年二月，陞都察院左都御史，仍管理戶部三庫事務。八月，充順天鄉試正考官。十一月，賜紫禁城騎馬。十二月，陞工部尚書。二十六年九月，受田六十生辰，御書「福」「壽」字，並諸珍物賜之。十二月，以御門誤班，奪俸二年。二十七年三月，充會試副考官。二十九年，充上書房總師傅。

三十年正月，文宗顯皇帝御極，諭曰：「朕自六歲入學讀書，仰蒙皇考特諭杜受田爲朕講習討論，十餘年來，啓迪多方，恪勤罔懈，受益良多。允宜特沛殊恩，以崇碩學。杜受田著賞加太子太傅銜。伊父前任禮部侍郎杜堉年逾八旬，精神強固，詒謀遠大，濟美中朝。前經皇考賞給『教忠篤慶』匾額，並賞頭品頂帶、太子太保銜。朕今復親書匾額頒給，以示篤念耆臣、推恩錫類至意。」二月，充實錄館總裁。三月，兼署吏部尚書。五月，應文宗顯皇帝登極求賢詔，疏薦前任雲貴總督林則徐、前任漕運總督周天爵，得旨迅速來京，聽候簡用。旋充教習庶吉士，調刑部尚書。六月，命以刑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七月，扈蹕恭送宣宗成皇帝梓宮，奉移慕陵禮成，加二級。八月，命專司勘辦實錄稟本。十月，諭曰：「實錄館纂輯稟本，漸次成書。杜受田專司勘辦，著毋庸赴刑部辦事。」時黃河入海之處，塌陷數百丈，受田

奏請敕令江南河臣乘冬令水小，就其塌陷之處，多築草壩，逼溜攻刷，可期事半功倍。如所請行。

咸豐元年正月，上恭謁慕陵，命留京辦事。尋諭曰：「朕在書房，經協辦大學士杜受田昕夕講求，詩文積有彙本，其中可存之作，即交杜受田重爲校勘，編次進呈。俟閱定後，再行發交繕刻。」先是，道光二十二年給事中李蕤奏請准增生、附生報捐，「復設訓導，經部議行。至是，受田疏言：『復設訓導，與教授、學正、教諭階級雖殊，其爲士子之師則一。向例祇准廩生報捐，至增生、附生與廩生原有區別。學臣歲科兩試，大率文理最優者擢得前列，次則多屬中平，其三等則荒疏譴陋者居多。若一概准捐教職，則是文理中平，甚至疏陋者，力能援例，皆得抗顏爲師。恐墮士子讀書向上之心，即學臣試士，優等者凡屬寒賤，終爲生徒；下等者苟有資財，便爲師長。學問文章，皆可不論。考課懲勸，將何所施？於國家造就人才、敦勵學行之道，實有妨礙。』得旨停止。四月，命盤查三庫。

五月，諭曰：「刑部事務較繁，杜受田現在專司勘辦實錄館彙本，職任綦重，雖從前已諭令毋庸赴刑部辦事，惟緊要案件，例須同堂面商定讞，究難兼顧。杜受田著加恩以協辦大學士管理禮部事務，俾得專勘彙本，益昭敬慎。」八月，充順天鄉試正考官。先是，文廟丁祭遣官禮節，自道光二十七年遵奉諭旨刪去自行一叩禮之後，復經太常寺奏准刪贊跪承祭官跪一節。至是，祭酒勝保以未盡允當陳奏，命下禮部議覆。受田等奏：「請上香、獻帛、獻爵時，贊引官仍贊、跪，承祭官仍跪，拱舉畢，興。於酌復舊例之中，寓變通盡善之意。」從之。十月，以山東被水成災，捐銀備賑，下部優敘。先是，兩江總督陸建瀛奏請歲科試生員正場經策改用性理論，覆試則用經策各一道，取進童生覆試，亦改爲經文一道，府州縣童

試頭場，即默寫聖諭廣訓百餘字，並舊用四書文一道、性理論一道，下禮部議。至是，受田等疏言：「生員歲科考之用經文策，即鄉試二三場所用，俾練習於平日，免致生疏，既不可廢，而生童考試之有覆試，藉以辨別真偽，舊例亦未可改。查學政有考試經古一場，擬請添性理論。生童中有能讀濂、洛、關、閩之書者，由學報名送考，試以性理論一篇。果能有所發明，正場文字通順，生員准列優等，文章准其進取。其府、州、縣考覆試，本無一定次數，應以一場專考性理論，如果說理明晰，准置前列。至默寫聖諭廣訓，查各項考試，均應默寫，文章考試，事同一律，應如所請。」允之。

二年正月，京察屆期，諭曰：「協辦大學士杜受田學醇品正，在上書房行走多年，深資訓誨。現承辦實錄底本，詳慎纂輯，不遺餘力。著交部議敘。」二月，宣宗成皇帝奉安慕陵，充隨扈大臣，命恭題神主，並恭送還京拊廟，加二級。三月，上謁東陵，命留京辦事。自道光二十年至是年四月，歷充大考翰詹閱卷大臣、庶吉士散館閱卷大臣、順天鄉試覆試閱卷大臣各一次，殿試讀卷官、朝考閱卷大臣、考試試差閱卷大臣各二次。旋命偕福州將軍怡良前往江南查辦事件。五月，偕怡良疏言：「自去歲豐北缺口，山東、江蘇被淹，賑恤不可稍緩，辦理尤須得人。藩司爲錢糧總匯，州縣官皆其所屬，賢能不肖，均所素知。山東藩司劉源灝居心公正，幹練有爲；江寧藩司祁宿藻實心任事，誠樸廉明。請旨飭令二員督辦，此次被水地方甚寬，待賑人數尤衆。請截留江、廣幫漕米六十萬石，分撥山東、江蘇，其水陸若何撥運，州縣若何囤積，村莊若何給散，即令迅定章程，飭委妥辦。」如所請行。

六月，行抵東境，奏被災情形，疏言：「據山東藩司劉源灝聲稱伏秋大汛，下游未經疏暢，各處秋收

豐歉，勢難預定災口實數。應俟秋收後確查，分別辦理。儻賑至冬底，猶有不敷，卽於附近州縣酌動倉穀協濟。所見尚爲合宜，應如所請。至截漕濟賑，恐旗丁等攙水和土，應請飭下漕運總督，於交米時會同盤驗。據劉源灝定擬章程十條，並鈔錄具奏：一、奉撥漕米，宜限期預籌撥運；一、撥運處所，宜遵委道府大員監盤分運；一、幫船交兌米石，應各糧道親身督盤；一、江、廣各幫，應飭迅行北上；一、奉撥賑米，擬就災區酌存；一、腳費擬請作正開銷；一、散放戶口，宜委員覈實預查；一、米廠宜城鄉分設，以便災民具領；一、賑濟戶口，宜家喻戶曉；一、放米宜預籌不敷。」奏入，允之。

七月，行抵江南清河縣，奏言：「上年豐北漫口，徐屬被災，沛縣較重，其次則豐縣、銅山縣，又其次則碭山縣。其邳州及宿遷縣受災較輕；其桃源、清河、安東、沐陽、海州本屬下游，勘不成災。查自上年十月至今三月，沛、豐、銅、碭四縣賑六次，邳州三次，宿遷一次。復於子房山挑通河道，以工代賑。茲復截漕接濟，擬請沛縣撥米九萬石，豐縣七萬五千石，碭山二萬三千石，銅山五萬石，邳州三萬石，均於九月初間開放。其迤下之宿遷、桃源、沐陽、清河、安東、海州等州縣，應將餘米三萬二千石，酌撥各數千石，俟秋汛後，酌量撫恤；並將藩司祁宿藻籌定章程，鈔錄陳奏：一、漕船卸米及州縣存儲處所，應預先酌定；一、截留漕米，應預籌撥運；一、州縣領兌漕米，應派道府大員監兌；一、收回上屆災區賑票，應仍委員查覈；一、查填戶口，應責成各員互相稽查；一、放米應變通，一分廠以免擁擠；一、按災輕重辦理；一、附近口門棚棲災民，應照常給恤；一、州縣運腳，應動捐賑餘贖銀兩支發。」奏入，命下祁宿藻盡心籌畫。

受田尋卒於差次，遺疏入，硃批：「憶昔在書齋，日承清誨，銘切五中。自前歲春，懷承大寶，方冀贊襄帷幄，讜論常聞。詎料永無晤對之期，十七年情懷付與逝水。嗚呼，卿之不幸，實朕之不幸也！」復諭曰：「協辦大學士杜受田秉躬端正，礪節直清，經術淵醇，體用兼備。蒙皇考宣宗成皇帝特達之知，由詞臣視學山西，特召還朝，旋入直上書房，爲朕講習討論，十餘年中，日承啓迪，獲益良多。嗣經海歷正卿，忠勤益懋。朕親政後，加太子太傅銜，以刑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特命管理禮部事務。每召見時，於用行政、國計民生，造膝敷陳，深資匡弼。前因豐工尚未堵合，江南、山東兩省窮黎，急需賑恤，宵旰焦勞，難安寢饋，特派前往查辦。疊據途次馳報，東南賑務，均已布置周妥。念其觸暑過征，心力交瘁，正切惓懷，而前後奏摺中總未自陳病狀。乃本日怡良等馳奏，杜受田竟以感受暑溼，觸發舊患肝證，於本月初九日遽至不起。披覽遺章，不覺聲淚俱下，悲痛實深！回憶書齋景況，如在目前。奉使陞辭，情尤眷戀。方冀贊襄帷幄，讜論常聞，詎料相睽兩月，晤對無期耶？著賞給陀羅經被，由驛發往。加恩晉贈太師大學士，入祀賢良祠，卽照大學士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並賞銀五千兩，經理喪事。靈柩回京，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護送，准其入城治喪。屆時朕當親臨奠醊，用申悲悃。伊父頤品頂帶、前任禮部侍郎杜鶚，年屆九旬，猝聞此信，定深悼痛。著派恩華卽日前往看視，併賞給人蔘十兩，以資調養。伊子杜翰，著俟服闋後，加恩以庶子補用。伊孫三人，均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朕愴懷舊學、恩眷優加之至意。」又諭曰：「朕念杜受田之父杜鶚，年近九旬，在京就養，猝聞伊子差次病逝，自必傷感逾常。伊孫杜翰現任湖北學政，惟伊次孫杜翻

一人在京，若前往清江奔喪，則伊祖杜堦膝前乏人侍養，朕心實深廬念。著傳旨令杜翰卽由湖北馳往清江浦，扶柩回京。杜翻卽在京侍奉，毋庸前往，以示體恤。」

尋賜祭葬，諭曰：「據禮部查明應得卹典，奏請予諡。因思杜受田品端學粹，正色立朝。皇考宣宗成皇帝深加倚重，特簡爲朕師傅。憶在書齋，朝夕納誨，凡所陳說，悉本唐、虞、三代聖賢相傳之旨，實能發明蘊奧，體用兼賅。朕卽位後，周諮時政利弊，（一）民生疾苦，亦能盡心獻替，啓沃良多。嘉慶年間，大學士朱珪仰蒙皇祖仁宗睿皇帝鑒其品節，特諡文正。杜受田公忠正直，媲美前賢。揆諸諡法，實足以當『正』字而無愧。毋庸俟內閣擬請，著卽賜諡文正。其餘一切卹典，均著照禮部所請辦理，用示朕眷懷舊學、崇錫令名至意。」九月，諭曰：「原任協辦大學士、贈太師大學士杜受田靈柩現已到京，著派恭親王奕訢帶領侍衛十員，卽日前往奠醊。朕於十月初四日，親臨賜奠。」十月，上親詣賜奠，諭曰：「昨日朕親臨杜受田宅奠醊，撫棺灑淚，悲悼實深！並見其門庭卑隘，依然寒素家風。追念遺徽，益增感愴。當日召見伊父前任禮部侍郎杜堦，令其兩孫杜翰、杜翻扶掖起跪，精神尚可支持。惟年屆九旬，遭此慘痛，何以爲情？杜堦前已賞給頭品頂戴，著再加恩賞給禮部尚書銜，其勉自排遣，加意頤養，以慰朕念。將來杜受田靈柩起程回籍時，著派恭親王奕訢前往祖奠目送，並著沿途地方官照料，護送到籍，用示朕篤念舊學、有加無已至意。」

三年二月，上臨雍禮成，諭曰：「原任協辦大學士、晉贈太師大學士杜受田，於道光十六年蒙皇考簡用上書房師傅，與朕朝夕講貫，發明唐、虞、三代心傳，十餘年間，敦誨不倦。（二）朕親承啓迪，獲益良多。」

卽位後，諮訪古今政治利弊，暨民生疾苦，無不盡心匡弼，獻納嘉謨。儻能久在左右，於時事艱虞，尚冀多所補救。本日臨雍講學，追思曩日討論之功，宜沛恩施，以昭篤眷。杜受田之父杜堦，前已賞加禮部尚書銜，著再加恩，賞食全俸。杜受田靈柩尚未歸里，著派惇郡王奕諒前往賜祭一次，用示朕崇儒重道至意。四月，諭曰：「贈太師大學士、原任協辦大學士杜受田靈柩回籍，前經降旨派恭親王奕訢前往賜奠日送，並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護送。茲聞初四日起程回籍，著加恩於到籍後賜祭一壇，派散秩大臣承志前往祭奠，以示朕篤念師儒、有加無已至意。」

子翰，工部左侍郎；翻，兵部右侍郎。孫庭琛，翰林院編修；庭珪，欽賜舉人，三品廕生；庭璆，欽賜舉人。

湯金釗

湯金釗，浙江蕭山人。嘉慶四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六年，散館，授編修。十二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十三年三月，高宗純皇帝實錄、聖訓告成，金釗以歷充協修、編修、總纂議敘，遇有應陞之缺開列在前。四月，命在上書房行走。閏五月，丁母憂。十五年，服闋，充文穎館總纂。十六年五月，遷侍講。十二月，提督湖南學政。時前任學政徐松被參賣書漁利等款，經欽差工部左侍郎彭齡審明得贓屬實。十七年三月，金釗偕巡撫廣厚遵旨察封徐松任所資財，並將各書籍詳細磨對，實無自作詩文，亦無違悖字跡。奏入，報聞。九月，偕廣厚奏請添設永順府保靖縣苗童學額一名，下部議行。十八

年，遷國子監祭酒。

十九年五月，陞詹事府詹事。六月，署文淵閣直閣事，充日講起居注官，稽察右翼宗學。十二月，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二十一年四月，復命在上書房行走。閏六月，充江南鄉試正考官，旋授江蘇學政，具摺陳謝，硃批：「教育士子，易俗移風，勉之毋忽。」九月，奏報到任，又奉硃批：「江蘇士子不患無才，但須培德，勿把持公務，勿華而不實。經學爲本，詞藻次之。勉力訓誨，務得真才，以佐國政。」金釗卽敬謹闡揚，通諭各屬，俾鄉僻士子共見共聞，咸喻聖意，並具疏奏聞。復得旨：「才以德爲基，禮門義路，士子必宜躬行實踐，勉力造就，毋忽。」二十二年三月，陞禮部右侍郎，仍留學政任。四月，江陰縣有會匪煽惑鄉愚，以修善獲福爲說。金釗著福善辨，刊行曉諭，錄稟奏聞，硃批：「所著福善辨，簡明透澈，可警癡愚，亦教化之一助也。」二十三年，以徐州府各屬武風視文風較勝，生童內有强悍不馴者，以法繩之。奏入，得旨：「文武不可偏廢，皆宜時加訓迪。」

二十四年，回京，仍在上書房行走。二十五年九月，調吏部右侍郎。十二月，充經筵講官。時吏部尚書英和和以各省府、州、縣養廉不敷辦公，取給陋規，日益加增，奏請查明分別應存應革，定以限制。命下各督撫體察情形議奏，兩江總督孫玉庭、四川總督蔣攸銑、禮部尚書汪廷珍、山西學政陳官俊先後奏寢其事。金釗疏言：「陋規皆出於民，地方官未敢公然苛索者，恐上知之而治以罪也。今若明定章程，卽爲例所應得，勢必明目張膽，求多於額例之外，雖有嚴旨，不能禁矣。況名目碎雜，各處不同，逐一清查，難得真確，易滋紛擾。無論不當明立章程，亦不能妥立章程也。吏治貴在得人，得其人雖取於民而

民愛戴之，不害其爲清；非其人雖不取於民而民嫉讐之，何論其爲清。有治人無治法，惟在各督撫舉錯公明，而非區區立法所能限制。」奏入，諭曰：「昨已降旨停止清查陋規矣。幸朝有諍臣，連章入告，使朕胸中黑白分明，而又無傷於政體，朕不勝欣悅之至！」湯金釗著交部議敘。」

道光元年二月，兼署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五月，復兼署戶部右侍郎。時兩江總督孫玉庭條陳漕務，議請八折徵收，江蘇學政姚文田、御史王家相俱奏寢之。金釗遵旨偕軍機大臣及戶部會籌奏覆，復疏言：「康熙年間，奉有永不加賦之明詔，是培養國脈，我大清億萬載無窮之至計也。前漕臣蔣兆奎議加徵耗米一斗，督臣費淳議每石加增公費六分，均經戶部以事類加賦奏駁在案。今慮其浮收，定爲八折徵收，名爲限制甚嚴，而實不足以限之。蓋前此絲毫不准浮收，而浮收過甚者，且到處皆然。況准其略爲浮收，則不肖者益無顧忌，勢必至昌言於衆，以爲功令不禁浮收，而浮收過甚者必多於前矣。此雖告之以收逾八折，卽予嚴參，然前此逾額者，何嘗不干嚴辦，而浮收者不開爲之減少，獨於新定之額恪遵而不敢踰，此臣之所不敢必也。」（五）在督撫奏定八折之後，不慮控告浮收，在州縣收逾八折，縱有發覺，皆藉爲例取而巧脫其罪。其自爲謀誠屬至便，特限制仍同虛設，徒爲盛朝開加賦之端，臣竊惜之。」奏入，上復命江、浙督撫妥議，尋議覆所言不可之處屬實，而八折兌收之議遂寢。

六月，充江南鄉試正考官。八月，以吏部事務較繁，命不必在上書房行走。十一月，復兼署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先是，江蘇銅山縣北河渠，乾隆二十年開濬，計長七十餘里，以疏運河。嘉慶年間，因減洩黃水，漸致沙淤。每遇歲潦，北鄉苦之。金釗差旋，道經銅山，詢知被潦原委，並以知縣高

攀桂有重濬之議，奏入，^{〔六〕}下兩江總督孫玉庭等議行。二年正月，充國史館副總裁。三月，充會試副考官，調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閏三月，兼署吏部右侍郎。時戶部議令京倉以放代盤，經倉場侍郎莫晉奏參盤查易滋紛擾，金釗既遵旨於戶部公摺畫稟奏覆，復單銜疏言：「倉儲不宜清查，戶部摺內所稱以放代盤之說，實未見盤查之利，不敢扶同稱爲良法美意。惟前議覆時，隨同畫稟，未能先事獨抒己見，應請議處。」上以倉儲如何不宜清查之處，亦未切實陳明，命再明白回奏。尋奏言：「不盤查則不虧短，若盤查而不認真，卽新舊牽混；若認真盤查，卽難保無虧缺。」疏入，上以其首鼠兩端，殊失協恭和衷之義，降二級留任。旋於次年元旦恩予開復。九月，充武鄉試正考官。

三年二月，上釋奠於文廟，命偕吏部尚書盧蔭溥等充分獻官。七月，兼署吏部右侍郎。旋丁父憂。六年正月，服闋，署禮部右侍郎。三月，充會試副考官。六月，署倉場侍郎。七月，兼署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復命在上書房行走，授隱志郡王奕緯讀。旋授戶部左侍郎。十二月，大興縣民陸有章等呈請於宛平等五州縣開採銀礦，戶部奏聞，^{〔七〕}上以附近易州風水所關，戶部率行具奏，將尚書英和等下部分別嚴議、議處，金釗降二級留任。七年六月，以通州民佃王文弼等向都察院遞封章，控告協辦大學士英和家人張天成等增租擾累，偕大學士托津、曹振鏞等遵旨集訊屬實，奏將兩造分別治罪如律。英和坐徇隱奪任，並下部嚴議。七月，陞都察院左都御史。

十月，陞禮部尚書。尋以山西猗氏縣民閻克己京控知縣違例勒罰斃命，教諭、典史串詐得贓，命偕刑部右侍郎鍾昌前往查辦屬實，請將猗氏縣知縣張珍臬等奪職，署巡撫福綿失察，下部議處；趙城縣

知縣楊延亮於孟蘭鎖毆斃重案，率以失足落溝詳結，經其舅孟得陞懷疑捏指正兇，赴京具控，金釗等遵旨集訊傷斃屬實，請將楊延亮議處，另緝正兇，均從之。十二月，充經筵講官。八年三月，以給事中托明奏參直隸懷來縣知縣、典史藉差苛派，並委員勒結等款，遵旨前往查辦。尋訊明原參多無確據，惟該縣辦差發價採買柴炭等項，書差相沿剋扣，典史署向無採買成案，亦相率收取，奏請裁革，並將知縣呂崇修、典史周振恆分別議處，允之。八月，以回疆底定，揚威將軍大學士公長齡等凱旋，賜宴，金釗與焉。十月，賜紫禁城騎馬。

尋以四川三臺縣民劉用遵、邛州民胡占魁、大邑縣民張玉秀、越嶲廳民徐元學、巴縣民張正德等京控各案，遵旨偕署工部右侍郎鍾昌前往查辦，或鞠審得實，或虛實參半，或砌詞捏控，俱先後分別奏辦如律，下部議行。九年四月，回京，行抵陝西褒城以湖廣總督嵩孚等奏湖北署房縣知縣王綱於羣毆斃之案，誤作夥劫，扶同鄖縣典史張紹宗誣良爲盜，經鄖陽府知府李義文平反，猶復狡執抗延，金釗偕鍾昌折往湖北訊實定讞，奏請將王綱、張紹宗分別奪職遣戍，又已革荊州水師營守備張湖因查鹽起釁，與前任四川學政潘光藻互訐，金釗等訊明張湖砌詞挾制，奏請奪職，其搭幫船隻夾帶私鹽，潘光藻坐失察，下部議處，均如所請行。六月，命充上書房總師傅。八月，上詣盛京謁祖陵，命留京辦事。

十月，閩浙總督孫爾準、福建巡撫韓克均以交代未清之署福州府、糧捕通判候補知州張騰稟揭督撫家丁收受門包，並砌款牽控各廳縣，及在籍大員，奏請欽差大臣查辦，得旨，奪張騰職，命金釗仍偕鍾昌前往，尋訊明張騰係砌款訐控，奏請從重遣戍，其門包一款，訊祇於署糧捕通判任內送督撫門丁各二

次，計每處八十八兩，孫爾準、韓克均俱坐失察議處，並請申嚴例禁，允之。十年六月，戶部假照案發，命偕兵部尚書那清安等會同戶部，將嘉慶二十一年以後庫收小票，暨每日江南道磨對原冊查覈。尋查出捐冊內有冊內無名稟內竄入者，有冊內有名稟內無名者，有單名改作雙名者，並塗改總數各情弊，先後奏交刑部歸案審辦。九月，仁宗睿皇帝聖德神功碑告成，命金釗祭告昌陵。旋調吏部尚書，十月，兼署戶部尚書。以前在戶部任內失察假照六百二十一名，降四級留任。

十一年正月，充經筵講官。二月，署翰林院掌院學士。五月，命降補兵部右侍郎。十二年，署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旋充江南鄉試正考官。十三年正月，調戶部左侍郎。三月，充會試知貢舉。四月，陞都察院左都御史。十月，陞工部尚書。十四年二月，兼署吏部尚書，尋實授。旋充國史館副總裁。三月，上謁西陵，命留京辦事。九月，候選道淡春臺向吏部司員謀缺賄託案發，金釗坐失察，降四級留任。十五年三月，兼署工部尚書。八月，充順天鄉試正考官。

十六年三月，以御史許球奏參陝西巡撫楊名鵬關防不謹、牟利勒捐、廢弛捕務各款，命偕戶部右侍郎文慶前往查辦。尋查明楊名鵬被參各款，尚無贓私情弊，惟失察家人與鋪戶交結往來，不禁屬員眷屬出入衙署，於一家四命重案，不知速理，兇犯日久未獲，緝捕鬆懈，奏請下部嚴議。五月，以通政使司參議劉誼奏請清查四川捐輸及軍需銀款，命偕文慶由陝赴蜀，調取簿冊清查無誤，又四川布政使及各州縣被參交審各案，大竹縣知縣郭夢熊於差役釀命，朦詳開脫，廣元縣典史董秉義詐贓釀命，知縣春明既失察又准攔驗，巴縣知縣楊得質收受壽禮，違例科罰，江安縣知縣夏文臻不洽輿情，資州知州高學

濂、署資州知州薛濟清、隆昌縣知縣劉光第辦理津貼不實不盡，均先後訊明，奏請分別科罪有差。前任四川布政使李義文前在義邊軍營供張華靡，迨凱旋，趾高氣揚，致招物議，其濫保多人，經總督鄂山駁減，仍對衆肆言以市己恩，任性乖張，並請嚴議；其已經告病之涪州知州楊上容及江津縣知縣郭彬圖係金釧門生，查無賊私劣跡，並奏言：「嫌疑之際，物議易生，敢不從嚴根究。惟虛實是非，自有公論，亦無從周內，藉爲遠嫌地步。」疏入，硃批：「事若秉公，問心無愧，何恤人言？不避親，不避怨，古人曾言之也。勿生疑慮，據誠報稱，朕所望焉。」

九月，由蜀回陝，復以楊名颺奏參署按察使督糧道李廷錫任性挾制，李廷錫亦稟揭研審紫陽縣一家四命案，究出知縣郭思儀刑求逼供，知府趙廷俊徇庇捏詳，楊名颺因與趙廷俊同鄉，囑爲設法消弭，並遵諭將楊名颺乾沒工賑、袒護同鄉各款查奏。尋奏楊名颺於西嶽廟工含混巧飾，且於臨潼、富平等缺，將同鄉謝長年等調補，詳審得實，上命奪楊名颺職，其與李廷錫參訐一款，狡詞抵賴，復經金釧等奏聞。諭曰：「楊名颺辜恩溺職，殊出情理之外。業經革職，著毋庸議。儻再不知自愧，嘵嘵瀆辯，必當重治其罪。」是月，署陝西巡撫。尋以葭州等九州縣被霜雹歉收，奏請分別蠲緩，允之。十七年正月，京察屆期，上以金釧品學醇正，奉使公明，下部議敘。二月，回京。三月，署翰林院掌院學士。上奉皇太后幸翠鬔山，命留京辦事。十一月，以御史張秉德奏參直隸萬全縣知縣陳學源貪婪各款，遵旨前往查辦。尋訊明陳學源聽從門丁，向各鋪戶借貸，雖已清還，究屬不知閑檢，又濫行派買兵米，奏請奪職遣戍，允之。

十八年二月，以山西已革捐納知縣晏象和因錢債細故，輒羅織多人，砌款京控，並許巡撫申啓賢瞻徇年誼，命偕兵部右侍郎惠吉前往查辦。尋訊係虛誣，奏請將晏象和治罪。閏四月，充教習庶吉士。五月，命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偕軍機大臣大學士穆彰阿等議覆兩江總督陶澍等預籌積儲一摺，疏言：「據原奏籌備天庾積儲，總宜設法辦理。請嗣後遇江南各省大熟之年，糧價平減，即酌量採買，委員由海運解。其米本等項，即於災緩截留案內查覈融辦，應如所請。惟米價尤須查明，嗣後應令該督等察看情形，遇年豐穀賤，可以採買，即飭查市穀糧價，以制錢合照紋銀時價估報，並估定上海運至天津，由津運通腳價，詳悉奏明，請旨由戶部撥銀辦理。至節年災緩等款，雖非新賦，居限既應帶徵帶解，即係正供應有之項，未便聽其融辦。」允之。

八月，兼署吏部尚書，九月，實授。十月，以安徽鳳陽府屬生童赴廬鳳潁道署滋鬧，經學政王植奏聞，命偕刑部左侍郎吳文鎔前往查辦。〔八〕十九年正月，訊屬實，請照例懲治，並以廬鳳潁道胡調元辦理未善，及失察之鳳陽各屬教職，奏請分別議處；又遵旨將旌德縣民金貴保京控命案，訊出賴債裝傷、受唆誣告各情，奏請治罪如律；俱下部議行。二月，復偕吳文鎔遵旨赴浙江將御史高枚所參各員查辦，尋訊明前任嵯縣知縣何瑞榴失察革書戀缺影射，門丁歛分受賀，署杭捕同知韓紹晉雖無劣跡，官聲亦屬平常，均奏請奪職，允之。先是御史周春祺奏江南漕弁養匪害民，伍長盜米病丁，並劾江寧布政使唐鑑於江寧省城爲女建祠，任令胞弟唐紫玖署外居住，恐有屬員夤緣鑽刺情弊。三月，金釗復遵旨前往查明，將武弁運丁分別懲辦，唐鑑之弟無倚勢招搖劣跡，查省城有唐鑑之故父祠堂，其女有墳無祠，惟任